

云南师范大学关于办理学历学位证书的有关规定

一、毕业证明书（学位证明书）是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）原件遗失后由学校为原证书持有者出具的与毕业证书（学位证书）具有同等效力的学历、学位证明。

二、遗失本校颁发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，一律不予补发，可办理证明书。

三、证书遗失者在办理毕业证明书（学位证明书）时，须出具有关证明材料，具体材料清单见下表。

四、办理时间：每周五工作时间将申请材料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教务处对遗失者的发证资格进行审核，并为遗失者出具证明书，申请者可在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领取证明书。无法到校办理的请将材料准备齐全并寄至：昆明市呈贡区云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学籍科（电话：65911216）

毕业证明书（学位证明书）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	
入学年月		毕业年月		学制		毕业层次	
学院				专业			
原证书号码			本人电话				
委托人		身份证号		电话			
须提交的材料：							
1. 本人申请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							
2. 提供近一年内小两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及纸质版（共两张）							
教务处审查意见：							
补发证明书号码			领证人签字				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领证日期： 年 月 日